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077號

債 權 人 專機精密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木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利息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算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二)釋明帳款內容為何？。

(三)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日為民國111年2月7日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